

合同编号：JC2019002

2019 年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监督试验检测 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受委托：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 年 10 月 9 日

2019 年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监督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乙方：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省养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工程质量控制质量，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中标 2019 年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监督试验检测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内容、范围、价格和付款方式

1.1 合同内容

本协议的内容以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依据，不得作实质性的改变，共同约束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2 合同范围

屯昌、琼中、乐东、五指山、保亭、三亚 6 个行政区域内由省局负责监督的公路工程养护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以上区域内的小修保养项目的原材料抽检，由甲方委托给乙方负责试验检测业务。

1.3 合同价格

本协议以成交中标价下浮率乘(23.48%)以试验检测项目单价计价，计价细目及单价详见《海南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费用指导价》(2014 年版)：

1.4 付款方式

按采购单位委托实际发生检测项目计算日常监督试验检测，并取得试验检测报告按月结算支付，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完税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不按时或不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协议条款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确保乙方承担甲方省养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监督试验检测业务的权利、待遇，并对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

2.1.2 在合同期内，甲方根据乙方试验检测的完成情况，有权适当调整委托乙方从事质量监督试验检测的业务范围。

2.1.3 因业务工作需要委托新增具体业务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项目特点委托乙方从事质量监督试验检测分区划片范围外的业务。

2.1.4 甲方发现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工作职责或其行为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时，有权要求检测单位更换检测人员。

2.1.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某个项目的质量监督试验检测业务时，应当做到：

(1) 协助乙方查看业务现场，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2) 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试验检测费用，不以足额支付试验检测费用为条件影响报告意见；

(3) 乙方与被委托的试验检测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2.1.6 合同期限届满，如遇已委托项目尚未完成，原委托仍然有效，直至该项目结束，检测任务完成。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经招标入库后，可在甲方同意后，接受项目业主委托，承担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第三方试验检测业务。

乙方不得同时从事同一建设项目的施工及监理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业务。

2.2.2 乙方进入备选库时提交的单位信息、从业人员信息等发生变化或变更的，应及时将有关变更资料提交甲方审查，审查合格后甲方将对乙方变更信息予以更新。

2.2.3 乙方委派从事甲方委托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试验检测业务的相关人员，必须是申请进入备选库时审查合格或变更后经审查合格的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从事相关项目的试验检测业务。

2.2.4 乙方服从甲方安排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试验检测业务，投标文件中的工作实施方案、人员安排及其他承诺内容将作为后续具体合同的内容。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不得放弃该项目试验检测业务。

2.2.5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检测服务时，应当做到：

(1) 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甲方的相关业务管理办法执行业务；

(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应在3天内及时安排检测，派出人员检测业务时，

与相关单位、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乙方派出人员与相关单位、人员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作出承诺。

(3) 应在约定时间内出具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试验检测报告。报告必须如实反映被试验检测项目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不给使用人关于试验检测报告理解的误导。

(4) 在规定时间内，乙方应提供一式三份检测报告给甲方。

(5) 乙方对从事的试验检测项目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与试验检测相关信息泄露。

(6)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廉洁自律，不得有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2.6 乙方可以根据需要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2.2.7 乙方保证在试验检测业务活动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2.2.8 乙方被委托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试验检测业务，不得以自己名义转让或委托他人挂靠从事该项业务。

2.2.9 乙方被委托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试验检测业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他人，或以联合体形式试验检测。

3、违约责任

3.1 若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对守约方的损失进行赔偿。若一方拒绝赔偿的，另一方可保留进行诉讼的权利，双方因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3.2 甲方确定乙方为备选库试验检测服务中介机构，将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

3.3 若乙方不履行职责，或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将其备选库中清除，合同终止，并列入黑名单，同时在相关范围上进行通报。

(1) 违反廉政纪律的；

(2) 试验检测结果被发现差错，与实际试验检测结果不符，弄虚作假行为的；

(3) 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书规定义务，一年内累计达两次的；

(4) 无正当理由拖延被委托的试验检测业务完成时间的；

- (5) 泄露试验检测业务相关信息的；
- (6) 违反 2.2.8 款、2.2.9 款规定情形的；
- (7) 因内部管理不善造成其信誉受到损害，影响到甲方委托的试验检测业务的；
- (8) 执业质量检查中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违反本条3.2项的，不得再次参加下一轮备选库投标，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合同终止

- 4.1 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4.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其他

- 5.1 合同份数：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同具法律效力。
- 5.2 合同生效时间：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 5.3 合同有效期限：2019年9月 日至2020年9月 日。
- 5.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9年10月18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9年10月9日

2019年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服务项目安 全生产合同

为在2019年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单位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3、组织对乙方实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封道施工的安全防护要求符合（JTG H3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JTGD82-2009）《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等的相关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

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乙方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格使用。

7、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设置好施工作业标志，做好相关应急预案，保证道路安全畅通。现场若因安全标志摆设、施工等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检测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甲方后失效。

甲方（盖章）：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路18号

电话：

日期：2019年10月18日

乙方（盖章）：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

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19年10月9日

2019年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服务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19年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承包单位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2019年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成果文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19 年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专用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盖章）

乙方：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9日